

## 关于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41 号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称“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已经解除，公司所涉纾困项目即告终止”，终止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向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控股”）转让 16.44% 股份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并仍关注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详细补充披露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项全部进展及事件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终止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的情形，请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报备由交易对手方、审批核准机构、中介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出具的全部相关证明。

2. 就转让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转让事项，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进展公告称，“公司已与汉江控股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达成一致”；12 月 6 日公告称，“目前股份转让条件尚不具备，决定暂停筹划向汉江控股、长江证券转让股份事项；同时正在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受让其上述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公告股份转

让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报备相关材料；（2）披露“股份转让条件尚不具备”的具体情形及产生原因，与此前披露“达成一致”存在矛盾原因，前次进展公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真实情形；（3）补充披露“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受让其上述股权”的交易对方及具体情形，并说明未能与新引入战略投资者继续筹划股份转让事项的原因、终止时间。

3.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章锋、刘鹏、吴正明部分即将到期的质押股份通过国资纾困资金办理股份质押置换手续，延展质押期限。请公司补充报备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质权方签订的同意股份质押置换或展期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进展公告至 1 月 18 日披露重大事项终止公告期间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决定终止筹划事项的决策形成时点及决策依据，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并补充报备相关证明文件。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控股股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转让事项未能按照原计划继续筹划的原因，股份转让事项的筹划、调整、终止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公司操纵的情形。

6. 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场内及场外股份质押情况等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已经解除”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动性风险，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到期需偿还债务并说明对

相关债务的偿还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21 日